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管治的相關事宜提交之意見書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書面意見

提交人：陳效能

《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報告》（下稱報告）於本年三月公佈，政府及各大院校對報告中的建議表示接納。

報告中研究的九個範疇中六個涉及校董會的角色，而六個建議中五個提到校董會成員，角色和責任。可見校董會在院校管治中被視為有極重要角色。

但令人摸不著頭腦的地方，是報告中的六個建議並不能處理報告中提出的問題。

報告第一部分中（第三頁），作者引述 David Leslie 描述現實在國際化和全球化下高等教育面對的環境為“competitive, market-drive, soul-selling and profiteering”，而為了生存和進步，院校可能會因而賠上名譽。事實上，這些情況在香港已經發生：理工大學多間子公司嚴重虧損及沒有申報開設離岸公司、嶺南大學社區學院超收、港大深圳醫院財務困難、不同院校教授被指研究論文中涉嫌抄襲/偽造數據等。這些都是大學市場化的後果。

報告中第一部分最後一段（第三頁）指出，良好的管治不應對院校傳統和自主造成威脅，而是應該有助確保院校自主和維持公眾對大學的信心。而報告第二部分（第十二頁）引述研究指出院校自主對研究成果有正面關係。可見良好管治對院校本身以及對社會都應該有正面的影響。

報告第三部討論香港情況，多次提到校董會的重要性。他們在履行職務是必須“無私、誠信、客觀、向工作負責、開放、誠實和有領導能力”（第十三頁）。報告指出不少校董會成員對當下本地及國際高等教育環境和運作現況並不了解，但現時教資會資助大學的校董會有大部分成員均為校監（即行政長官）委任，又沒有披露這些人士被任命的原因，及他們可以如何對院校管治做出貢獻等，所以容易淪為或被視為政治報酬/公民榮譽。而報告第四部分也引述受訪的校董會成員，表示自己對院校運作缺乏認識。就著這問題，報告的建議（第一項建議）竟然是為校董會成員提供培訓！明顯地，行政長官現時可以隨意任命八大校董會中大部分的成員，才是問題所在。事實上在報告第四部分（第十八頁）指出現時行政長官委任大比例校董會成員令問題變得更嚴重。但報告中並沒有任何針對這根本問題的建議！因此，我認為行政長官作為必然校監和擁有絕對權力任命校董會大部分成員這制度必須改變。

同時，校董會對成員的職務和責任必須有一定的自主性。以嶺南大學於去年爆發被指為“文憑工廠”醜聞為例，此事件對嶺南大學名譽影響極大，因國力書院創辦人同為嶺南大學校董，但校董會竟然沒有任何權力暫免該校董的職務，實在令人匪夷所思。

最後，我想指出大學管治的一個重要盲點，就是教資會的角色。報告中提到教資會未能通過其撥款方程式將八大利益整合（第二十一至二十二頁），只顧以撥款作為利誘去增加八大間研究出版和申請研究經費的競爭，但卻未有支持優質教學，作者明言這“難言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一般大眾對其了解不多。各大學為了“爭回”研究撥款，越來越著重研究出版。嶺南大學以博雅教育為本，也必須在研究出版方面跟其他大學全面拼搏，各大學高層也為了排名和撥款，用盡各種方法提升研究的質量，導致教學人員出現零散化（casualisation）的問題。院校當然要對社會問責，但同時，教資會的政策也必須對所有持份者 – 包括公眾 – 問責。

報告第二至第五項建議，均是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加強院校定期向教資會匯報和問責，以及達成各項“指標”的進度。這對各大院校現時面對（主要來自教資會）的行政工作百上加斤。報告本身指出的管治問題根源來自校董會的組成，增加行政上的文件工作是監控而非提升管治的有效方法。